工银瑞信稳健丰裕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丰裕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丰裕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丰裕 30 天持有债券	工银稳健丰裕30天持有债券	
	A	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63	02346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	是	是	
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上	化	

注: 1、本基金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最短持有期,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 30 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最短持有期,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最短持有期,则可以赎回或转换转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 30 天以上,因而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当基金净值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较大波动或资产损失时,投资者可能因相应基金份额仍在最短持有期内而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 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对于每份有效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对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后的第30

天止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投资者可以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申购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 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500万	0.10%	0%
	M≥500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注: 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 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依据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相关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

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 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D) / (1+G) +F] /E$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 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 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

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 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 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 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 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 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